

杭州曼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出【(2020)浙 01 破申 4 号】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杭州曼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曼伟公司）破产清算，并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为使债权人了解曼伟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程序，促进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管理人就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申报债权主体：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曼伟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时，对曼伟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，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未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二、申报债权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签字确认)；

债权人为个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)；

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(原件)及代理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)；

2、债权申报表、申报材料清单；

3、证据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往来帐及相关凭证、收款或付款凭证、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主张债权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(复印件)，并根据管理人要求将原件提交管理人核对；

4、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在《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中明确申报人的送达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（收件人）、联系方式等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、以上申报材料均一式三份；

2、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；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碳素墨水；

3、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，应当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；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；

4、债权审核过程中，管理人需要再次审核证据原件的，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；

5、申报方式：

①邮寄申报 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世茂天宸 1 幢底商 11 号；

②现场申报 申报时间及地点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，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4:00~17:00，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世茂天宸 1 幢底商 11 号；

6、联系方式：13516823361

四、特别提醒：

有关申报资料电子文档可在管理人网站 <http://www.zjnfcc.com/>
下载。

杭州曼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